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提供最多 1,000,000,000 港元貸款融資之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確認接受由貸款人發出之融資函，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i)按提取日期一個月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0.4% 之年利率之最多為 40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以及(ii)按提取日期一個月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2.0% 之年利率之最多為 60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該等貸款融資之有效期限為自融資函日期起計十八個月，並由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公司擔保作擔保，據此，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借款人於融資函項下之支付及履約責任。

貸款人為晉安（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貸款人提供該等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定義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等貸款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並為本集團之利益而作出，及並無就該等貸款融資以本集團的資產提供抵押，故貸款人提供該等貸款融資屬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之範圍，並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函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貸款人： Good Shot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晉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Branding Good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

融資函下該等貸款融資之主要條款

該等貸款融資之
額度

： 貸款融資 A

最多為 40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B

最多為 60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該等貸款融資之
期限

： 自融資函日期起計十八個月

目的

： 該等貸款融資將由本公司作為物業投資及管理
及本公司不時可能識別之其他新業務機遇以及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利率

： 貸款融資 A

借款人於每年年底應付之提取日期一個月期之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0.4% 之年利率

貸款融資 B

借款人於每年年底應付之提取日期一個月期之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2.0% 之年利率

還款

： 尚未償還的該等貸款融資及其利息將於自融資
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當日償還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於提取日期起隨時提前償還部分該等
貸款融資

該等貸款融資之
抵押

： 無抵押

擔保 : 該等貸款融資由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公司擔保作擔保，據此，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借款人於融資函項下之支付及履約責任。

融資函之條款乃經由融資函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及該等貸款融資之利率之條款乃優於香港獨立第三方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專注於辦公室、零售及工業物業租賃以及物業管理業務。其投資物業組合涵蓋核心商業區的甲級寫字樓、市區優越地點的零售商舖及已發展市區的工業廠房單位。

貸款人之資料

Good Shot Limited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晉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晉安（集團）由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該等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一直以香港為主要物業投資市場。因此，本集團的業績非常依賴本地市場之表現。為避免單一市場對本集團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開始積極考慮在香港以外其他城市尋找優質物業，以降低本集團因依賴單一市場而產生之風險，以及進一步開拓收入來源。本公司亦積極考慮擴大其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資產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董事認為，該等貸款融資將鞏固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並為促進本集團之地域及業務拓展策略提供資金，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認為，融資函之條款較香港獨立第三方銀行及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更為優惠，因此認為融資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優於一般商業條款及融資函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貸款人為晉安（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貸款人提供該等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定義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等貸款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並為本集團之利益而作出，及並無就該等貸款融資以本集團的資產提供抵押，故貸款人提供該等貸款融資屬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之範圍，並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為晉安(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彼已就批准接受融資函及本公司就該等貸款融資提供公司擔保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Branding Good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融資函」 | 指 | 貸款人向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發出之有關該等貸款融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融資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指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貸款人」 | 指 | Good Sho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晉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融資 A」 | 指 | 向借款人提供最多為 40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
| 「貸款融資 B」 | 指 | 向借款人提供最多為 60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
| 「該等貸款融資」 | 指 | 貸款融資 A 和貸款融資 B 之統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5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晉安（集團）」 | 指 | 晉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王聰德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及陳彩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聞俊銘先生。